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祐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1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祐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祐辰係「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芬格公司」）代理營運之網路博奕遊戲「豪神娛樂城」之玩家。劉祐辰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17時許，在「豪神娛樂城」註冊「kiss0000000」號會員帳號（遊戲暱稱：台中西藥房），並以其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綁定上開會員帳號。嗣劉祐辰為取得「豪神娛樂城」之虛擬遊戲幣供己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陳炳霖，致陳炳霖因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劉祐辰提供之附表所示虛擬帳戶中。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買尬公司」）為「芬格公司」收取款項後，即由「芬格公司」支付相應之遊戲幣至劉祐辰所申請之上揭遊戲會員帳戶內。然陳炳霖匯款後均不獲回應，始知

受騙。

二、案經陳炳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告訴人陳炳霖於警詢時之證訴。

㈡告訴人陳炳霖提供之臉書貼文、通訊軟體「Messenger 」、「LINE」對話記錄及手機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入帳查詢結果。

㈢「歐買尬公司」提供之虛擬帳號對應之交易明細、廠商基本資料。

㈣「豪神娛樂城」帳號「kiss0000000 」之註冊資料、登入IP資料、儲值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

㈤「劉閎」之臉書帳號資料。

㈥被告劉祐辰之自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具有相當之謀生能力，因迷於網路遊戲賭博而負債，又不思以正當途徑清償債務，利用網際網路刊登虛偽不實之販賣訊息，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告訴人，施用詐術，牟取非法利益，致告訴人受損，惟考量被告所詐取之金額非鉅，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佐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目前未婚，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1歲、3 歲，入監所前與爸爸、媽媽、2 個小孩同住於租屋

處，入所前沒有工作，經濟都是靠父母親工作賺錢，小孩也是父母在帶，之前曾有工作過，最長約3 、4 個月，總共換過4 、5 個工作，並不清楚家裡有無貸款或負債，有負擔小孩的費用等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害人陳炳霖因遭被告詐騙而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被告於「豪神娛樂城」所申設帳號之專屬儲值帳戶中，被告因此而獲得價值3,000元之虛擬遊戲幣，該虛擬遊戲幣係被告向被害人詐得3,000元而與遊戲公司交易後所得之財產變形，實際犯罪所得仍是被害人所交付之3,000元現金，而該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受騙匯款時間	受騙匯款金額	受騙匯款至帳戶	詐騙方式
1	陳炳霖	111年5月16日15時41分	3,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劉祐辰於111年5月16日前之某時，以暱稱「劉閎」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之「CSO絕對武力情報社」社

				虛擬帳戶（係「歐買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虛擬帳戶）	團，公開刊登販售CSO遊戲寶物紅利之不實訊息，嗣陳炳霖於111年5月16日10時許，在臉書瀏覽上開訊息後，旋即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Chen.交易紅利」之劉祐辰取得聯繫，劉祐辰虛偽以販售遊戲寶物紅利為由誆騙陳炳霖，陳炳霖因而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虛擬帳戶中。而該筆金額復儲值至劉祐辰申請之「kiss00000000」號會員帳號內。然劉祐辰並未依約交付寶物紅利予陳炳霖，陳炳霖始知受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